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1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5 期）”（以下简称“卓实 2 号信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99.5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主要投向标的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卓实 2 号信托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4 期	20,000	2020.9.25	2021.1.22	3.10%	199.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80.2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3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2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13,000 万元，合计金额 3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丸美股份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1.65%或 3.00%或 3.38%	81.37-166.6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2、丸美科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3,000	1.65%或 3.00%或 3.38%	52.89-108.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GZ01725	NGZ01726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	13,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65000000%或 3.00000000%或 3.38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清算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0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60 美元”至“期初价格+ 218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206 美元”至“期初价格+ 167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丸美股份	丸美科技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 90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人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55,548.44
负债总额	76,640.21	77,356.49
资产净额	266,992.01	278,191.9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6,650.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0,153.2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的 15.7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6,6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0	0	17,6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229,600	163,000	1,736.54	6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 西部 01
债券代码：149216　　债券简称：20 西部 02
债券代码：117599　　债券简称：20 西部 D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62.56 万元-114,057.19 万元	盈利：61,016.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99%-86.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股-0.33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虽受疫情以及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变化的影响，国家采取了正确有力的应对策略，国内证券市场走出了前低后高、持续向好的态势。公司依托战略引导，充分把握机遇，实现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发展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因本年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减少，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2,290.0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当年净利润人民币 2,068.3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0 年第四季度和全年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在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3,991.9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0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的基础上，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2,164.03 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137.93	10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8.01	16,183.1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7.31	-42.9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9,951.26	9,907.61
合计	12,164.03	26,155.96

一、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164.03 万元，共减少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9,123.02 万元。

具体如下：

1、按账龄组合资产和单项不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83.32 万元。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

质押股票“乐视网”融出资金本金。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项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20.48 万元。

质押股票“金一文化”融出资金本金。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项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588.22 万元。

3、公司自二级市场买入持有的金融资产“17 印纪娱乐 CP001”、“16 三胞 B”、“17 昆仑 01”，因发行人到期未支付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对上述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本期对“17 印纪娱乐 CP001”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15.20 万元，对“16 三胞 B”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621.86 万元，对“17 昆仑 01”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95.88 万元。

4、公司持有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到期未偿付，且已逾期，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835.00 万元。

5、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共计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 288.62 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期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 150.69 万元；融出资金本期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 137.93 万元。

6、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共计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 7.31 万元。

二、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上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2,164.0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人民币 9,123.02 万元。

以上与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力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任委员）、董事李建雄先生、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余国权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董事李红顺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余国权先生、董事李建雄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力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力宾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杰先生、吕群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汪翔先生、曹杰先生、吕群峰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健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健江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智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智洋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张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彦先生、李敏先生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李佳纭女士共同组成。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长：赵力宾先生

其他成员：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余国权先生（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独立董事）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任委员）、董事李建雄先生、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余国权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董事李红顺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余国权先生、董事李建雄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名单如下：

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

其他成员：李敏先生、李佳纭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赵力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汪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杰先生、吕群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汪翔先生、曹杰先生、吕群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健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健江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刘智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智洋先生简历见附件。

刘智洋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356808

传真：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zhiyang.liu@fmsc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汪翔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起任新增鼎公司监事。

汪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新增鼎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华源集团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亚太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7 年 4 月起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参股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0,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群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义马市锦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起任职于大同富乔拉玻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环保事业中心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吕群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健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和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健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智洋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刘智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356688

传真：0755-33356688

电子邮箱：libin.zhao@fmsc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356808

传真：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zhiyang.liu@fmsc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W20210042H】（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92 天。
-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4,514.55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618.02
3	年产 700 吨氯氟草酯、300 吨炔草酸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8,285.77
4	年产 1,000